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810號

原告 金龍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寧源

被告 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維圖

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

複代理人 陳德恩律師

張淑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領有機械專業及證照，從事買賣二手機械業務之公司，被告於民國101年間向原告佯稱其有廠房設備等可出售予原告，原告一時不察深信其言，遂於101年5月30日與被告簽訂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約定以新臺幣（下同）260萬元委由原告代為拆除及收受被告公司廠房違建及設備，然因原告未領有環保廢棄物清理證照，無法進行拆除作業，需以40萬元為代價向訴外人林福山環保清除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林福山公司）借名之方式於系爭合約書簽名，而由實際上簽約人即原告於同日交付現金260萬元予被告收受。依系爭合約書第3條規定原告本應可進入被告公司進行違建設備拆除及收受，惟被告卻自101年5月31日起至同年6月30間一再告知原告「進廠時間尚待協商」，亦不顧原告逾10年來一再請求被告履行前開契約讓原告進入廠房進行拆除作業，顯已違約。原告並於111年2月18日之存證信函向

01 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民法第226條、259條規定
02 請求被告返還已收受不當得利之金額及加計10年來按週年利
03 率百分之6（依循兩造於000年00月間借貸契約<下稱101年11
04 月借貸契約>利率約定之慣例）計算之利息，共計416萬元
05 （計算式：260萬+260萬×6%×10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6 給付原告416萬元，並自本件支付命令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被告前因廠房及設備重整，與林福山公司簽訂系
09 爭合約書，以260萬元委由林福山公司拆除如系爭合約書所
10 載之廠房設備，系爭合約書之契約當事人為林福山公司與被
11 告，被告之設備亦係由林福山公司取走，拆除及清運過程均
12 無原告之參與，兩造間就系爭合約書約定之事項並無任何法
13 律關係存在，系爭合約書上載手寫被告公司名稱、統編、地
14 址、聯絡電話應為原告之會計人員應林福山公司要求另行記
15 載。原告固提出101年6月1日收款報告主張已交付被告260萬
16 元，惟被告與林福山公司簽約翌日，係由林福山公司交付之
17 現金220萬元（扣除龍型天車40萬元後之費用，依系爭合約
18 書第5條約定「龍型天車部分由光聯先使用改日在拆除）予
19 被告收受，並將款項存入公司帳戶，反觀原告先以陳報狀稱
20 交付現金260萬予被告，復於言詞辯論期日又表示係拿票給
21 被告等詞，前後顯有矛盾，可認原告顯非系爭合約書之當事
22 人，僅係因林福山公司已廢止多年無從向其求償，故轉而向
23 被告請求上開費用。至於260萬元之來源為何，係林福山公
24 司取得給付資金來源之問題或與原告間約定之問題，其等間
25 之法律關係概與被告無涉。被告亦否認收受原告主張於112
26 年10月27日所陳報狀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其請求之法定
27 利息顯與民法第203條年息百分之5之規定不符，亦非有據等
28 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29 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宣告假執行。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所提出的系爭合約書之首將立約人載為被告及林福山

01 公司（並未寫上原告公司），該合約之末將「乙方」以打
02 字方式記載林福山公司之統一編號、地址及電話（包含行
03 動電話），並以黑色筆跡手寫「金龍機械有限公司、0000
04 0000、楊梅市○○路○段000巷00號、00-00000000」等字
05 樣、藍色筆跡手寫「林福山」三字，並蓋用原告公司的大
06 小章，而其上並無林福山公司的大小章，而該合約的內容
07 是被告委任「乙方」拆除A區到G區的違建（詳細項目表
08 列），總共報價是220萬元，及一台龍型天車20噸40萬
09 元，故總計費用是260萬元，簽約後即以現金或即期票支
10 付260萬元（但龍型天車約由被告使用，改日再拆除），
11 並載明合約簽立兩份，由被告及「乙方」各執一份（司促
12 卷第10頁），可見若純由系爭合約書的內容文義觀之，只
13 能看出「被告與林福山公司約定由被告委請林福山公司拆
14 除廠房設備」，無法看出有「被告將廠房設備以260萬元
15 販賣給原告公司」的約定，且原告公司在該合約書之定位
16 究竟為何，亦無從自契約用字上看出；雖就契約手寫記載
17 原告公司之原因，原告稱其是以買賣二手機械為主要業
18 務，算是機械設備回收業者，但如果對方一併要求拆廠，
19 因原告並無環保證照，就會向有證照的公司借牌簽訂合約
20 書，如同在本案是借林福山公司的牌，這個工程從頭到尾
21 林福山公司的人員都沒實際參與云云（本院卷第274
22 頁），然即便「拆除」部分有借牌問題，既然「販賣舊機
23 械」部分不需借牌，則原告大可於系爭合約書條款上寫明
24 「表列的機械是販賣予金龍機械有限公司」，然系爭合約
25 上對此等最重要的買賣關係竟然未提一字，反而對於何時
26 動工拆除、何人提供電力、人力、工安問題由何人負責等
27 等施工問題敘述甚詳，甚至只負責「借牌（借人頭/借名
28 義）」的林福山公司還需要留下「行動電話號碼」在系爭
29 合約書上，此均與一般單純出借名義情形不同。

30 （二）查證人黃維祝（即原告主張代表被告公司與原告簽立系爭
31 合約書之人）證稱：系爭合約書是我出面和林福山本人簽

01 的，目的是要讓林福山把廠房設備拆掉，拆掉的設備就讓
02 林福山拿去自行處理，由林福山公司給被告公司220萬
03 元，我們簽完後林福山就說要把契約拿去給別人見證合不
04 合理，契約送回來後上面就有了原告公司大小章，我根本
05 沒有要賣設備，我只是林福山拆廠房等語（本院卷第3
06 93至397頁）等語表示該合約之目的是在於「拆除」，與
07 系爭合約書文字內容均係就「拆除」之事做約定而未提到
08 「買賣」一事完全相符，且系爭合約書上原告用印的情形
09 確實難以排除是以「見證」的方式為之，足認證人黃維祝
10 證述應係可採，況且，據原告所述，被告亦曾於000年00
11 月間另向原告借款並以被告公司之機台做擔保（即101年1
12 1月借貸契約）、且兩造除本件外亦有其他生意上的往來
13 （本院卷第334至339頁），故原告在系爭合約書上的簽章
14 亦有可能是因另外的法律關係（例如擔保借款、質押、或
15 單純監督避免被告無款可還之意等），而不能證明是基於
16 兩造買賣該等廠房設備之意所為，即便原告是因其與林福
17 山公司間的其他約定而在上簽章，亦無從以之拘束被告。

18 （三）且原告先於本院112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時稱當時是拿票
19 給被告支付該筆款項的云云，但在本院請其陳報相證據後
20 （本院卷第323頁），又改為主張其親自在101年5月30日
21 面交給被告公司的是260萬元現金（本院卷第335頁），然
22 此節業據被告否認，原告又僅提出原告公司101年6月上載
23 有「（支出）光聯資產出售3,000,000」及調得該300萬元
24 之資金紀錄之現金支出表（本院卷第344頁），並未提出
25 任何經被告公司人員簽收之單據以實其說，自無從證明被
26 告確有因系爭合約書而收受原告260萬元款項，且原告又
27 稱該300萬元是包含原告向林福山公司的借牌費用40萬元
28 云云（本院卷第335頁），此於原告當庭所稱「....當時
29 是林福山跟林福山的弟弟林福源接洽跟我借牌的事情，我
30 跟他借牌的事情沒有約定任何報酬...」云云（本院卷第3
31 22頁）完全不符，更無從以之作為對原告有利之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舉之證據不足證明被告確有以260萬元將
02 廠房設備售予原告、亦無法證明原告曾交付260萬元予被
03 告，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259條及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
04 告給付260萬元及依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共416萬
05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06 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謝喬安